附件1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考试安全有序组织，根据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六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一）实行疫情防控责任制。设立疫情防控专班，疫情防控专班设组长一名，组员三名，全面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应急处置、督查督办，并负责确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

（二）完善防疫工作职责

1.考点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

2.每考场设考场负责人一名：由主监考官负责落实本考场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

3.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三）加强督导检查。

开考前一天，疫情防控专班对各考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严格疫情防控责任追究，对工作中措施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二、考前疫情防控管理

（一）考场准备工作

1.合理安排考场。选择通风好，采光好的场地。

2.设置进出通道，根据考生数量，规划设置缓冲等待区、核验检测区和进出通道。进出通道设置两条，包括正常通道一条和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备用通道一条。每条通道在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每检测点设立两个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条通道体温检测点旁设材料验收点，考生提供绿码、行程码等。每检测点设置候检棚，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首次体温检测异常者短时间休息调整使用。

3.控制考场人员密度。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小于80cm，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每个考场人数不超过60人。增设外省考生专用考场。

4.做好考场环境清洁消毒。考前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一次预防性消毒。指定专人对考点、各考场、通道、区域的公共部分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和考场内桌椅、设备等高频接触物体，笔试考前、考后两次清洁消毒，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消毒后进行通风，实行封闭管理。

5.考点设立医疗站，配备医护人员2名和适量的消毒液、口罩（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免洗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6.考点应设置留置观察点和隔离考场。留置观察点设在医疗站和备用通道附近。严格按照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隔离考场的标准设立隔离考场。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隔离考场设置在相对独立的位置，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单人单室；通风良好，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不与其他考场共用电梯、通风系统，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设置明确标识，在距隔离考场周围三米以外划定警戒线。隔离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当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7.配备充足防疫用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另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1台。严格按照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务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配备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隔离考场除上述用品外，另外配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护目镜、工作鞋等。

（二）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排查

1.做好考生考前告知与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在开考前发布考试公告，告知考生进行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等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我院疫情防控要求，**均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收取），**如无法提供或考试当日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黄码、红码提示或体温检测超过37.3℃的考生，则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进入考点，我院有权拒绝考试。

2.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材料缺少者不可参加考试。

（1）健康通行码（手机出示绿码）；

（2）疫情防控承诺书；

（3）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4）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考试健康申明卡承诺书；

（5）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原件。

3.做好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考务工作人员自考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体温测量记录上报公开招聘疫情防控专班。考务工作人员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的、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不得参加考务工作。符合条件的考务工作人员考前需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并提前进行核酸检测，凭48小时内阴性证明参加考务工作。

4.通知考生资料审核通过后，通过微信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或支付宝首页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

（三）考前培训指导与演练

1.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培训由疫情防控专班指定专人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

2.资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引导考生主动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和意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及时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疫情防控管理。

3.在考前组织考务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三、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

（一）考场管理

考场设专人进行管理，保持笔试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考场启用前一天下午四点到六点，提前开窗通风。考试时，不使用空调，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同时开窗保持自然通风。

1.考试时，不使用电梯，一律使用步梯。

2.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3.组织开展考场疫情防控巡查，督促指导进入考试区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距离。

（二）考生与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查验与健康防护

1.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务工作人员逐人进行体温检测，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的不得进入集体考场，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2.入场前核验手机健康码，其中显示黄码（中风险）、红码（高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集体考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3.所有考生、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随时做好手卫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或洗手。随身携带备用口罩，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乳胶手套等，必要时穿戴防护服。

4.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前14天和参与考务工作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试组织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5.考试结束后，分楼层安排考生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三）试卷管理

1.试卷接收、清点、分发场所安排在监控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环境或通风良好的室内。各考点错时分发试题，减少搬运试卷人员聚集。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2.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考试组织单位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四）交通出行防护

1.提前通知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特别是外省、市来济（章）参加考试人员尽量选择自驾或乘坐率较低的飞机、火车班次出行，出行期间应当备齐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机场（车站）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的，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考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安全。

2.加强考务用车防护管理，适当加大座位间隔，严格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可加装风扇），安全合理使用空调。

四、考场应急处置

（一）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入场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37.3℃时，不得进入考点，应立即启动防疫应急预案。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37.3℃时，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点，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二）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分类进行处置：（1）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参照疑似病例处置；（2）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3）如果确认体温＜37.3℃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

（三）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疫情防控专班批准后可以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四）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五、考试后续工作疫情防控

（一）对评卷点或评卷区域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评卷区域或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作人员须进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负责评卷的部门做好备用设备、备用人员的安排。

（二）评卷场所及设施用品等每日两次消毒，重点对工作区域公共部位表面消毒，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保持良好通风，正确使用空调。阅卷过程中，扩大工作人员岗位间距。

（三）隔离考场的答案袋拆启、答卷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工作开始和结束时均要做好手卫生。

（四）完善考生分数复核办法和程序，减少、分散人员聚集。对必须到现场分数复核的，安排专人先对场所、场地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设施，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